

古楼被烟花扫射，文物保护不该有闪失

近日，有网友发布视频称，元宵节当晚，在甘肃定西市陇西县，两名男子手持“加特林”烟花对着陇西标志性建筑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——威远楼持续扫射，疑似是在酒后取乐，引起网络广泛关注。2月27日，陇西县发布情况通报称，视频内容属实，事发时间为2月24日晚11点56分，威远楼未受到损害，已对两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。

公民保护文物是基本常识，更是义务

威远楼因其为砖木结构，防火向来是保护的重中之重。而“加特林”烟花由连珠吐珠类烟花组合而成，燃放火力猛、射速极快、覆盖范围广，一旦火星溅到木质材料上，很可能引起火灾。公民保护文物是基本常识，更是义务；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也明确规定，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燃放烟花。幸好威远楼没有损伤，否则他们就不单是被行政拘留这么简单了，而是要承担破坏文物的责任。

喝酒放烟花都是正常的娱乐活动，没什么问题，但取乐要有度，做事别过头，心中更要有谱。这两个人不管不顾，拿着“加特林”烟花，对威远楼“开火”，逞的是哪门子威风？事发当天是元宵节，接近晚上12点，两名男子是觉得下班了没人管，还是认为离得距离远，朝古楼喷射不

会出什么问题？说到底，就是他们对文物缺乏敬畏之心，不觉得朝古楼喷射烟火是一件大事，更没有想到这种行为可能引发的种种后果。当地政府及时处罚既是对违规者的惩戒，更是维护文保规定的严肃性，以此警示那些还有类似心理的人。

违规放烟花的人应该处罚，威远楼的管理工作也应该反思。据陇西县博物馆工作人员表示，威远楼是设有保安的，但事发时保安可能不在现场，所以没有及时阻止两名男子。这些都反映出文保工作的松懈。元宵节游客数量多，又是灯又是火，防火安全更不能松懈。近些节假日期间，各地因疏忽大意、防火失责而导致的文物被毁的教训着实不少了。

尊重文物就是尊重历史，保护文物就是保护自己，别再干拿烟花喷射文物的事了。

文物管理方不能有缺位和空白

据了解，威远楼占地面积459平方米，为砖基三层木楼，分基座与楼体两部分，通高26米，是定西市现存年代较早、规模较大而又保存完整的钟鼓楼建筑之一，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人持“加特林”烟花扫射，他们如何得逞，让人十分不解。

陇西县博物馆馆长表示，今年春节、元宵节期间，威远楼对游客市民正常开放，人流量比较大。其间，公安、应急、文保等单位都安排了人员巡逻，消防、安防、防雷的监管都是到位的。如果监管到位，事件为什么会发生？按当地规定，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风景名胜区内属于禁止燃放区域。

更让人奇怪的是，威远楼的管理单位陇西县博物馆是看到网上视频后，才向县公安局报的警。这是不是说，事发时他们并不掌握相关情况？馆长称，事情发生在元宵节当晚11时50分左右，值班巡逻的工

作人员已经下班回家了。这就表明，当时对威远楼的保护可能处于空白状态。

元宵节期间，公众夜游热情很高，对威远楼的保护有必要是全天候的，否则就容易留下安全隐患。

馆方称，楼体没有受损，“烟花应该没有接触到楼体”，这些让人稍松一口气。不过，对文物的保护不能有侥幸心理，管理单位应该做到心中有底、有数。可以肯定，如果当时有人员值守，不仅能及时阻止违法行为，也更容易锁定涉事者。

对文物的保护不能有丝毫的懈怠。管理方以及当地有关部门，遇到节假日应该多留一个心，制定周全的保护方案，不能让文物处于监管的空白状态，不该存在“值班人员下班”的情况，遇到问题可以及时处置。水火无情，这些“国宝”如果被损害，会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。所以，怎么强调其安全都不过分。

综合北京晚报、极目新闻等业勤 整理

“辅导作业粗暴对待学生”不只是师德缺失

□ 张立美

2月28日，一条网传“湖南湘乡市某校一教师辅导作业时粗暴对待学生”的视频信息引发关注。湘乡市教育局当日对外通报称，目前该局已暂停涉事教师工作并责令其接受调查，同时安排专业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。（2月29日中国新闻网）

“辅导作业时粗暴对待学生”的教师，被暂停工作并接受调查，是必要的纠正和处理手段，一点也不冤，不要觉得这样的老师是严师而为其抱屈。

从网上流传的视频内容可以看到，这位老师动辄咆哮学生“我打死你，你瞎是吧，把8变成多少？读书，你配读书吗？”“十分之三变成小数是多少？你这个蠢货。”还时不时用巴掌掴向女孩的脸，扯着女孩的头来回撞。显而易见，当事教师的这些行为相当恶劣，非常不妥，不仅涉嫌用言语侮辱学生的人格尊严，而且涉嫌体罚学生，伤害学生的身心健康，严重违反了师德规范。按照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要求，教师必须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。对学生严慈相济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从教育科学角度说，“教师辅导作

业粗暴对待学生”从来不是教育好方法，更不是有效的教育手段。“教师辅导作业粗暴对待学生”，俨然是在做错作业的学生的伤口上撒盐，在客观上很容易给学生留下心理阴影，进一步打击学生的自尊心和自信心，挫伤学生的学习主动性、积极性，甚至可能诱发学生的厌学心理，更加不利于学生的学习。作为真正对学生负责任的严师，面对学生作业错得一塌糊涂的情景，并不是一味地打骂，而是弄清楚学生做错作业的真实原因，究竟是学生没掌握相关知识，还是学生写作业的态度有问题。只有弄清楚前因后果，才能对症下药，进行相应的引导、鼓励或帮助学生补缺补差，为做错作业的学生解疑答惑。

杜绝“教师辅导作业粗暴对待学生”这类师德失范事件再次发生，除了像当地通报所言，“举一反三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行为”外，还要加强教师自我情绪管理培训和教育教学方法培训，提高教师情绪管理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，既帮助教师学会自洽，包容学生错误和不完美，也帮助教师掌握更多的教育教学方法，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。

邻居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僭越了隐私边界

□ 王恩奎

“邻居在我家门对面安了个摄像头。”近日，北京市民俞先生反映，隔壁邻居为了避免放在家门口的快递被偷，在门边上安装了一个摄像头，由于两家紧挨着，该摄像头同时覆盖了两家门口。出入都被摄像头拍了进去，俞先生感觉自己的隐私受到侵犯，于是和邻居沟通希望能撤下摄像头。（2月29日《法治日报》）

近年来，类似的纠纷并不少见。随着科技的发展、人们安全意识的提升，智能摄像头、智能门锁、智能猫眼等被大量运用。多种价位、功能各异的家用智能摄像产品不断涌进市场，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用家用摄像头解决小偷“光顾”、车被刮蹭、老幼安全、宠物安全等问题。但与此同时，这些摄像头又给人带来了新的“烦恼”。邻居的日常出行不可避免地入镜、别有用心的者借个人安全之由偷拍他人影像、云端存储视频存在被兜售的隐患……尤其是门对门的邻居，日常活动或多或少会被摄像头记录下来，存在隐私泄露的风险。

如今，以摄像头为代表的智能化、信息化技术已经走进千家万户，给工作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。但在享受技术普及带来方便的同时，监控设备泛滥带来的负面效应也越来越多。近日，相关媒体调查发现，这些设备被安装在自

己家门上或门口时，拍摄范围很可能覆盖到邻居家门口，因此被质疑侵犯隐私权的情况屡有发生。摄像头偷拍无孔不入，已经有成千上万双眼睛，通过在这个隐蔽角落里的隐形摄像头，窥视着你的隐私。

时下监控探头似乎镶嵌进了人们生活的每个角落，监控系统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没有规矩的监控系统。公众担心它无时无刻不在窥探我们的隐私。现实中，关于监控被滥用和曝光隐私的事件确实也接连不断。

家门口不是私人空间，防止家用摄像头侵犯他人隐私，是一个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。在家装上摄像头也不能太随便了。时下一些人错误地认为，自己在家安装摄像头别人管不着。的确公民有权安装摄像头，但是在家门口装上摄像头也不能侵犯他人隐私。应该明确的是，隐私权、安宁权是体现人格尊严的基本权利，这在我国民法典中已有体现——“自然人享有隐私权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害他人隐私权”。家庭安全与个人信息安全、隐私保护并不矛盾。随便安装监控，侵扰他人私生活，不论是有意或无意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，都是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刑法》的规定，任何人侵犯他人隐私的，都要受到法律制裁的。